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42號

原告 胡韻瑩

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裕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怡秀